協會作為一位制度企業家的發展與限制:以東莞台商協會成立大麥客

商場為例

鄭志鵬

摘要

對於一個產業如何有良好的經濟表現,既有文獻一般從「市場」、「政府」與「組織」的角度出發,分析價格、國家政策與生產網絡如何促進廠商的競爭優勢與存活能力,然而對於「協會」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卻甚少論及,以致於忽略協會作為一個行動者參與建構產業秩序的可能性。因此本文將以東莞台商企業投資協會為例,企圖以制度企業家(actors as entrepreneurs)的分析視角,審視東莞台協在面臨國際經濟情勢(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與南歐債務危機)與中國內部加工貿易政策(騰籠換鳥與十二五計畫)轉變過程中,如何利用其居於網絡結構洞位置,扮演協調東莞地方政府、中國中央部會(商務部)、台灣政府、台灣財團法人機構以及台資廠商的資源整合者角色,推動制度創新與變遷。2008 年之後東莞台協推動的一連串「出口轉內銷」的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背後凸顯的是在出口型台商面對新一波中國經濟轉型時,已由過去的網絡式經濟治理模式走向以協會協調為主的制度化治理結構,企圖以集體外銷轉內銷的制度創新策略,突破以往中小型廠商規模對於產業轉型升級的限制。然而東莞台協在台商進入中國投資時間與空間上的特殊脈絡,卻也使得協會扮演一位制度企業家的角色具有歷史上的偶然性。